

证券代码：920689

证券简称：克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130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军岭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90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7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0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	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	35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登辉、许雁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